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板簡字第2037號

原告 陳彥達  
訴訟代理人 洪大明律師  
鄭玉金律師

被告 張家晟

訴訟代理人 吳昇沅  
複代理人 蔡中郡

被告 東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琮翔

訴訟代理人 黃銀河律師

上列當事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六日十四時五十分在本院板橋簡易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書記官 施佩伶